附件三： **江汉大学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**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；治学严谨，作风正派；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；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术素养。在近三年内未出现过教学、科研方面的责任事故。

2. 有指导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（含校外兼职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）。

3. 具有教授、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（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教师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）。具有博士学位者不受职称限制，但须有两年以上教学经验。

4. 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。申请人为女教师者，年龄不超过53岁；申请人为男教师者，年龄不超过58岁。

5. 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，能讲授反映本学科国内外前沿水平的研究生课程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，能够阅读和翻译专业外文资料。

6.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稳定的研究方向，近三年内，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额定科研工作量，有我校硕士学位授权点研究方向相关的在研项目，有可供自主支配的到帐科研经费。

从事人文社科类研究的，必须满足以下论文条件和科研经费条件：

论文条件：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或被CSSCI、EI、ISTP收录期刊、新华文摘和人大复印资料（全文）转载论文累计5篇以上（含5篇），或出版了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、教材2部及以上。

科研经费条件：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科研经费达到1.5万元以上，或承担横向课题科研经费达到8万元以上，或纵、横向课题科研经费累计9万元以上。

从事理工农医类研究的，必须满足以下论文条件和科研经费条件：

论文条件：以第一作者或排序第一的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，或在被SCI、EI、ISTP等收录3篇以上，或获得发明专利、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2项，或出版了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或教材1部及以上。

科研经费条件：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科研经费累计3万元以上，或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达到16万元以上，或纵、横向课题科研经费累计18万元以上。

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点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必须具备临床医师资格。

从事艺术类研究与创作的，必须满足以下论文条件和科研经费条件：

论文条件：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或被CSSCI、EI、ISTP收录期刊、新华文摘和人大复印资料（全文）转载艺术作品累计3篇以上（含3篇），或入选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展览、演出2次以上，或在省级专业展览、演出获银奖以上奖励，或出版了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、教材2部及以上。

科研经费条件：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科研经费达到1万元以上，或承担横向课题科研经费达到4万元以上，或纵、横向课题科研经费累计4.5万元以上。

在企业从事科学研究、产品开发的，参照理工农医类的科研经费条件。

7.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的连续性，由于脱产攻读学位或其它原因连续6个月以上不能保证培养时间的教师，暂不参加导师遴选。